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AW000-A112508 (居住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W000-A112508之舅媽

(居住地址詳卷)

被告 AW000-A112508A (居住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113年度侵訴字第1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鄭欣怡

法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